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025年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配套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序号	项目分类	政策名称	项目类别	网上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报要点	业务科室	备注
(一)	配套扶持	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配套扶持	核准制	2025年8月5日-9月2日（截至18:00）	2025年8月5日-9月4日（截至18:00）	<p>1.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世贸百货斜对面）；</p> <p>2.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天安云谷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1栋B座1楼）；</p> <p>3.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大运软件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1楼）；</p> <p>4.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中海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三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园19A栋2层）；</p> <p>5.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天安数码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天安数码城2栋a座1楼服务中心）；</p> <p>6.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宝龙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18号宝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1楼）；</p> <p>7.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丰隆深港分中心<原启迪协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口丰隆深港科技园产业促进中心1楼政务服务中心）；</p> <p>8.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星河WORLD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8号IE0-3栋1楼）；</p> <p>9.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康利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66号康利城2栋1楼）；</p> <p>10.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华南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1号华南城招商中心一楼）；</p> <p>11.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大运AI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路大运AI小镇B01栋小楼客厅一层）；</p> <p>12.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p> <p>13.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国际低碳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68号高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一楼）。</p>	<p>(一) 依托单位系在龙岗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登记地址在龙岗区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p> <p>(二) 申请项目获得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中“十大诺贝尔奖科学家实验室”、“十大重大科技产业专项”、“十大‘双创’示范基地”、“十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十大基础研究机构”立项扶持的平台。</p>	<p>(一) 申报书（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p> <p>(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验原件）；</p> <p>(三) 上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公章）；</p> <p>(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验原件）；</p> <p>(五) 申请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的申报材料复印件；</p> <p>(六) 深圳市认定项目的下达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申请本次配套扶持的市级拨款经费进账凭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验原件）；</p> <p>(七)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p> <p>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一份。所有材料正反面复印。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同时查验原件。上述材料须加盖骑缝公章。</p>	<p>1.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如申报单位未在区统计局填报信息的，请于申报前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办填报信息。</p> <p>2. 配套项目为获得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中“十大诺贝尔奖科学家实验室”、“十大重大科技产业专项”、“十大‘双创’示范基地”、“十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十大基础研究机构”立项扶持的平台，且上级立项文件或合同已下达，资金（或部分资金）已到位。</p>	发展规划科（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28936407）	<p>咨询业务时间：</p> <p>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p>